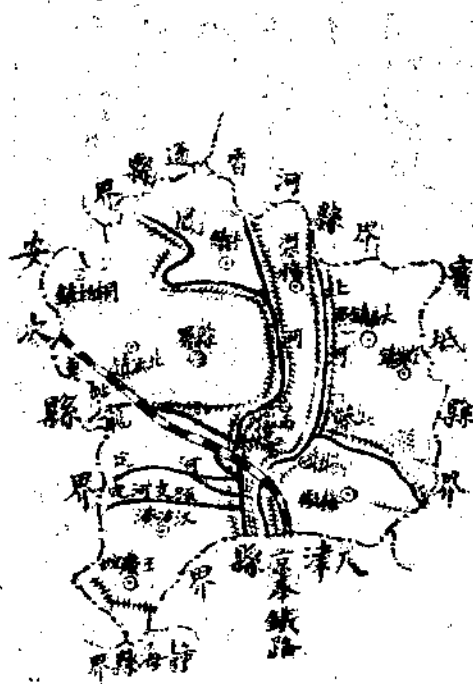


北京通俗週刊
 第五十九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八日出版

武清縣圖



安次縣圖



1919

北京尹公著通俗書說編集會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爲集股開辦銀行煤礦鐵礦以及紗絲茶糖各種實業計畫於民國四年已由農商部呈准辦法公布在案債券總額二千萬元分四期發行每次以極短期間提出債額金百分之三十二抽籤分等給獎其所餘即時作爲股本開辦別項實業一面將未中籤之債券收回換給實業證券凡持有證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其中籤前五等者獎額可得現金三十萬元以至三萬元較諸各項籤票固爲空前之大利其中籤債券即成營業之資較諸各項儲蓄票僅止希望還本者尤不可同日而語包銷或代銷債券者既可照本局所訂經理章程當時取得相當之經手費又可於抽籤後收集債券聚爲絕大股本於公私均享厚利茲本局已經開幕第一次債券定於四月十號開始發行九月一日抽籤給獎凡我全國官紳士商男女各界如抱致富之宏願興業之遠謀者幸注意焉除將本債券條例及施行細則經理規則另登報公布外並印訂多份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設於西城豐盛胡同門牌九號電話四局二千三百五十五號 二千三百五十六號 二千三百五十七號

●本期全目●

- 政令摘要 二則
- 代論 一則
- 時聞 十一則
- 專件 一則
- 刑律淺釋 續
- 餘興 一則
- 挿畫 一幅

美棉工作
顺序图之
六(收花)
应催收花
羔两个一威
好花桃一威
考花桃一威



政令摘要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六月五日

令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假期再滿病仍未痊懇准免本兼各職由

呈悉著再給假二十日加意調理俾早就痊用副廑念此令

署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令發本公署擬訂京兆地方清鄉章程令並抄發內務

部原呈令仰遵照辦理文五月二十日

本年五月奉內務部令開 前准國務院交 京兆尹王達呈 京兆舉辦清鄉擬定章程請鑒
示一案 奉大總統指令呈悉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 此令等因奉此 并據該尹抄錄原擬
章程等件到部 當經本部會同財政陸軍司法三部 核議呈明
大總統鑒核 合亟抄錄原呈 令行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 合亟抄附原呈
並京兆尹地方清鄉章程一份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呈並(京兆地方清鄉)章程

京兆通俗週刊

三

呈爲會同核議京兆舉辦清鄉事宜 恭呈仰祈

鑒核事 竊內務部准國務院交京兆尹王達呈 京兆舉辦清鄉擬定章程呈請鑒示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 此令等因奉此 當查此案內有屬於財政陸軍司法三部主管範圍者 經函各部審核 茲准分別咨覆 內務部查原呈聲叙各節辦理清鄉自屬當務之急 該尹爲整頓警察保衛團 實行清鄉起見 擬設考核處以爲挈領提綱之計 亦屬可行 所擬考核處簡章 暨京兆地方保衛團清查戶口章程 京兆地方保衛團清查戶口冊及門牌式 均尚妥協 惟警察考核處 名稱應改爲警務考核處 以期與各省區警務處隱寓關聯之意 該處職員履歷 應俟組成後 呈部候核 京兆地方警察狀況 雖曾經列表大略具報 惟時逾數年 情勢變遷 應責成該處迅將現在各縣警察 及區編隊教練各辦法 暨現任各縣警員姓名履歷 一併造冊呈報 至京兆地方清鄉章程 第八條未載 如有不服清查者強制執行之兩語 按之現行法令 殊有未合 應即刪去 財政部查京兆舉辦清鄉

該尹所擬章程 對於經費一節僅聲明各縣清鄉經費 由縣公署自行籌辦應用 統歸入縣地方本年度決算內辦理 京兆尹公署 關於清鄉辦公派隊遣員緝匪各費 以及特別補助各縣專款 統由京兆財政廳設法籌解 歸入本年度決算案內辦理等語 並未規定數目若干 此項經費純係地方性質 應由該財政廳 在地方款項內 設法籌支 嗣經該京兆尹聲稱 不動用中央專款 應即由該區財政廳另行設法籌措開支 並將籌定何種款項 報部核辦 陸軍部查原擬清鄉章程 內載取締槍械 暨在事人員 依照文官陸軍及警察現行獎懲法令 分別辦理 各條大致尙稱妥協 司法部查有匪各村村長佐等 如畏匪報復 當不舉發 並不生刑事問題 原擬清鄉章程第十五條所定 如密不舉發 以通匪論等語 未免與刑律第十條抵觸 應即修改 至軍隊長官審判盜匪案件 在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有一定之制限 其不具各該條所定之各件者 均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五條 及該法施行法第一條辦理 軍隊長官 并無審判之權 原清鄉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凡緝獲之匪 均應分別解縣公署 或警備隊總司令處依法訊辦等語 如河分別 未據

京兆通谷週刊

四

聲明 若照此辦理 盜匪就獲 不問其具備懲治盜匪法施行第二條 及第四條之條件與否 或解送縣公署審判 或解送警備隊總司令處審判 舉可任意而行 未免與法令不符 縱規定章程之本意 非故與法令抵觸 而就文字上解釋 實不免有此結果 自應將該條項 改為凡緝獲盜匪人犯 應依法分別解送縣公署 及警備隊總司令處訊辦 以上各節 彼此會商 意見相同 業經內務部行知京兆尹遵照 理合會同呈明

鑒核 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 會同財政陸軍司法三部辦理 合併陳明 謹呈
大總統

●戒烟酒歌●
紙捲煙 紙捲煙 又不酸來又不甜 一枝兩枝隨意吸 每月總要塊把錢 莫吃酒 莫吃酒 亂興毒藥他為首 由來酒是色媒人 並且行兇乘發朽 勸世人 須免俗 交情不在酒和肉 窮光蛋 街上走 又吃紙煙又吃酒 吃完產業吃衣裳 當到褲子丟盡醜 又好笑又可憐 只因上廳又幾年

代 論

第三節 國家的人民

(一本署人民須知) (續)

國是國 家是家 爲何把國家二字說在一塊 因爲一家是各人自己的小家 一國是人民公共的大家 衆人合起來 纔成了國 故名叫國家 我國人民向來專講家族主義 不講國家主義 把國家看的與己無干 這是因爲專制多年的弊病 如今共和時代 全靠人民齊心努力 共保國家 你們須知國家二字是誰也離不開的 總要人人有國家思想 國纔能保的住 保的住國 纔能有家 人人知道保國家 所以叫作國家的人民

愛國

爲甚麼該愛國 因爲國是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 若是國亡了 自己的生命財產就保不住 現在世界上亡國的人民 都是爲人奴隸 爲人牛馬 他那可憐的樣兒實在是說不盡的 從前元朝改成明朝 明朝改成清朝 那叫改朝換帝 不叫亡國 如今

國怎麼變法呢 有兩件要事 一是當兵 一是納稅 這兩件事是國民的義務 在中華民國約法上 已經定明 凡是中華民國人民 有當兵納稅之義務 爲什麼要當兵 因爲要保住自己國家 先要能够不受別國欺負 要想不受別國的欺負 非人人當兵不可 如今外洋各國的人民 不論貧富貴賤 到了十八歲以外 通得當兵二三年 學下打仗的本事 然後退爲人民 士農工商各辦各事 一遇國家和外國有了戰事 百姓就都上陣 或是一出幾十萬兵 或是一出幾百萬兵 所以一國無事的時 兵不見多 有事的時候 全國皆兵 這法子名叫徵兵法 我國所用的是募兵法 招一兵 有一兵 花一個錢才頂一個錢 若用這個徵兵法 就是尋常有一兵 到了用時 能有十個兵 尋常花一個錢 到了用時 能頂十個錢 不止是多兵的妙法 也是個省錢的妙法 要想國不亡 舍此別無他法

從前衙門要人民的錢 多半不是與人民辦事 因之少要錢 就算是好官 如今世事上大變 問人民要錢 或是替人民生利 或是保護人民安寧 比如要保國家 必要有官吏兵醫 必要有軍艦槍砲 必要培養下許多文武人才 一切費用 若是人民

不出錢 那如何能辦理 所以人民要知納稅義務 若是偷瞞抗稅 就犯國法

國旗國歌

國旗是代表國家的一個記號 人民應該敬重的 若不敬重國旗 就是不敬重國家 我國的五色國旗 是漢滿蒙回藏 五大民族合成一國的意思 凡我國民過年的時候 須要對國旗行三鞠躬禮 過節過喜慶日子 須要掛國旗 世界上各國人民 都會唱他本國的國歌 這就是他愛國他表示 我國前年已經定下國樂 但是我京兆人民 還有許多不知道 以後你們遇有喜事宴會的時 大家要唱國歌 唱的人聽的人都要站起來 恭恭敬敬 今把國歌錄下

(中國雄立宇宙間

國 廓八埏

樂 華胄來從崑崙間

樂 江河浩蕩山縣連

章 共和五族開堯天

(京兆通俗週刊

京兆通俗週刊

億萬年

調查與登記

國家想與人民興利除害 先要派人調查 比如要把選舉辦好 非調查財產不可 要把國民教育辦好 非調查戶口不可 要把納稅辦的平均公道 非調查地畝不可 要把農工商三項生利的事 與人民提倡 非調查地方土宜物產等項不可 但是我們京兆人 有個短處 就是自己家內的事 不願教外人知道 一聽官府調查 就要造作謠言 生出許多疑慮 這真太愚頑了 以後你們要想受國家真實保護 該把國調查的事 都從實說明 凡是應該登記的事情 比如財產買賣住居遷徙婚姻生死 國家如使人民登記 你們就要隨時照辦 不可隱瞞 應照實登記 使國家預先知道 房是誰的房 地是誰的地 生意是誰的本錢 就不怕有壞人強霸 壞官偏袒了（未完）

▲ 時 聞 ▼

滬上和議近訊○和議問題 昨前兩日大自接近之勢 王揖唐有電 謂孫伍唐決議續開滬會 唐少川亦有來電謂軍政府總裁 多數議決 承認王揖唐爲總代表 即日在上海開議等語 李純亦有電報告上海孫伍唐等 此次續開和議條件 頗爲接近 正可乘時進行等語 昨日院中拍發三電 一致西林 謂湘戰開自譚軍 應速令退出原防 和議已由尊處決定廢續 已電唐少川王揖唐籌備開議等語 一致李秀山 謂孫伍唐表示和議真誠愛國情深 已飭揖唐速定開議日期 請從旁幹旋 竟此前功等語 一致王揖唐謂孫中山 伍秩庸 唐登慶 公決和議廢續進行 具見關懷大局 希即與少川 接洽 尅日開議云 又訊湘南發生事變 而滬上和議轉有發展之勢 昨據某當局云 軍府分裂 舊國會離散 西南重心轉移滬上 王總代迭與南方在滬要人接洽 認爲續開和議之機會 故有東日之來電 該電內有徵之彼方有力者之宣言 已不啻自認軍府之消滅 與值此事機瞬變 允宜酌定方針等語 其意固欲望中央與岑陸不再爲局部謀和之進行 以便南北和局 全由上海會議之主持 適政府又接孫

京兆通俗週刊

文唐紹儀唐繼堯四總裁通電宣言南方仍請繼續和議 故中央急電王總代表 相機進行 而滬上和議 頓行發展 惟局部謀和之說 自閣潮發生後 久已無人接洽云

王揖唐電報尅期開議○ 王揖唐總代表昨有通電抵京 報告南方四總裁宣言書並擬尅日再開和議 原電如下 大總統國務院段督辦鈞鑒 各部院警備總司令步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鑒 頃准南方議和總代表唐君紹儀 抄送西南各總裁宣言書一通 (宣言書原文從略)詳譯宣言主旨 對於繼續謀和 及繼續開議各節 均已明確表示 並准總代表公函聲明 此項宣言 係于本月三號 與孫君文 伍君廷芳 及唐君繼堯 代表李烈鈞會議 共同發表 請即查照辦理等因 揖唐職在敦槃 自應及時商洽 現已準備一切 以便尅期開議 藉資解決 除已另文函復唐總代表 並俟開議定期再行續報外 特電馳陳 敬希垂察 王揖唐彙印 又訊上海孫宅會議結果 伍孫唐等四總裁發布宣言 否認軍府 并由唐少川親函王總代表 請求繼續和議各節 已見昨報 茲聞王總代表關於唐少川請求開議一事 前晚已有電致國務院報告其

詳 並請轉呈總統電示遵行 據聞院中已奉諭擬電示覆 惟覆電已否拍出 尙不能
悉 據聞當局意見 以唐少川既爲南方委任議和之正式代表 請求開議 自應相機
進行 此次滬會重開發生 係在南方進行 或可順利也云云 (錄北京報)

和議復活原因 ○和議消息近日有復活之勢 聞政府近日連電西南岑陸唐上海三總裁
磋商一切 已有頭緒 一面並電蘇督李純 請切實調停 據政界消息云 此次和
議復活 原因由上海四總裁主持 岑西林雖未贊成 但態度甚爲冷靜 近日王唐兩
總代表 已有非正式的會面 雙方所訂條件 均有讓步云 (錄北京報)

政府取締私行結會之電令 ○政府以集會結社 約法雖准自由 要以合法爲歸宿 乃
邇來會社名目 層出不窮 花樣翻新 尤以上海一隅爲最 未經官廳許可 竟行私
自集合 動輒通電淆亂聲聞 對於社會治安 影響匪淺 昨特致電何代使 囑爲嚴
加取締 內容略謂近來上海人民私行集會結社 名目繁多 或藉端私發傳單 顛倒
是非 或託名愛國 鼓動風潮 愚民不察 隨聲附和 如瘋如狂 無智識之舉動
最足妨害安寧擾亂秩序 務希飭屬認真調查 嚴重取締 倘有非法團體 及無關地

方公益者 均須一律解散云云

北大之報考消息○北大自開女禁以來 各地女生 欲於今夏來京應考該校者 實屬不少 但以該校招生章程 並未有招考女生一節 頗爲懷疑 昨日特爲此事 訪問該校總教主任蔣夢麟 據云今夏招考男女並收 同堂試驗 席次不分 但所取人數 各院本預科最多不過三百餘人 (男女合計)云

教部對各學校暑假與考試○教育部中人云 全國各學校暑假 擬定於本月中旬開放 該部遂通令各校校長 提前試驗 至學校凡有招考新班生 在溥門中學以上者 亦擬一律於七月一日 同行考試 以杜絕投考者 希圖免考之弊 (錄北京日報)

魯案提出聯盟之準備○對奧講和條約 業經參眾兩院通過 不日即將以明令公布 昨得某方面消息 謂當局對於山東問題 已命國務院顧問法人獨尼氏起草 關於將魯案 提文國際聯盟之意見書一方 則以將任顧維鈞爲國際聯盟委員之事 採取各國之意嚮 至歸還青島問題則據山東交涉員 施履本氏之觀察云 日本住青島之設施 已極完備 今日即以歸還中國 於實際上 中國終有不能受領之勢云云 可見日

本之在青島其勢力已極鞏固日本之口口聲聲曰歸還中國者不過形式上之歸還而已而顧維鈞氏最近在巴黎亦曾發表意見云中國以不承認對德講和條約故不能應日本之直接交涉日本亦不能以對德講和條約爲引証此中國所要求德國在山東所有之權利直接還諸中國而中國與論所以始終拒絕與承認對德講和條約有同一結果之日本提議也至關於撤退日本在山東鐵路之守備隊問題則中國業已準備此項填充之守備隊故亦要求日本即爲踐約撤退况對德戰爭業已終結日本在膠州灣已無繼續維持其軍事設施之必要乎中國政府以此二點爲根據乃有致日本之回

文云 (錄北京日報)

令發教材一覽表○南京高等師範以本校國文圖書兩部新生及英文農業工藝商業四專修科新生均於本年六月卒業特呈請教育部將該生等咨行各省區飭校訂聘等語聞尹長接到部咨後當即印同該生學歷一覽表令行所屬各學校遵照辦理矣普通文官考試處成立○本年文官考試會見明令茲該考試處已於五月十日成立通告各機關查照聞尹長已令所屬知照矣

令縣布告文官考期○文官考試事務處 以試期業經明令定於九月舉行所有報名起止日期 亟應規定俾便遵循 計合於文官普通考試法第三條各款 及其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資格人員 均於八月一日起 開始報名 至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人員 以得有委任狀為限 報名期限 於八月二十五日截止 應受甄錄試者 於八月二十日截止 由處通告各省區查照佈告 聞尹長准文後 已令行所屬各縣知事 遵照佈告週知矣 實行婚書貼印花○婚書應貼印花 曾經京兆印花處通令在案 惟因各縣鄉僻人民 多不開通 擬先由京師試辦 逐漸推行 茲聞京師內外城 已於五月十五日 一律施行 各縣亦不便再緩 當定於本年六月十五日 為各縣實行之期 已由處通令二十縣 佈告遵行矣



● 專 件 ●

京兆地方清鄉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京兆尹公署爲保衛地方 消弭匪盜起見 特行舉辦清鄉

第二條 二十屬縣清鄉區域 劃分特別普通兩等 普通區以促成團練 肅清地方爲

主 應由各縣公署 督飭當地警察 及保衛團團總保董等 及區董村長佐辦理

特別區 更注重緝辦匪徒嚴搜窩主 並應由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 特派警備游擊

各隊 協同辦理

特別區 由各縣知事酌查情形 認爲必要 呈請京兆尹公署指定之 一 屬之中

得同時劃分特別普通兩等區域

第三條 清鄉事宜列舉如次

(一) 清查戶口

(二) 整頓團務

(三)偵緝匪類

(四)取締槍械

第四條 清鄉以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爲總監督。飭由署內警政考核處兼司清鄉事宜。不另專設總匯機關。各縣設清鄉監督。由本縣知事兼任。以四路警備隊司令官及督練處長爲本路及駐在各縣清鄉會辦。並設清鄉委員若干人。由監督選派以下列各員爲限。

(一)公正士紳

(二)警佐

(三)警備隊長

(四)區董

(五)團總

其他事務員 由監督酌定員數委充之

第五條 各縣辦理清鄉機關 特別區得設專局 其普通區 均以縣公署 及警察各

所或區等辦公處等爲辦公地點。但如有必要情形，亦得設置總分各局。由清鄉監督臨時酌定之。

第六條 各縣清鄉總局，即用縣印。各區分局，用警察各所鈐記。無警察機關，用區董鈐記。

第二章 清查戶口

第七條 各縣不問在先或舉辦保衛團時，曾否清查戶口，在清鄉期內，一律舉行清查一次。應先由清鄉監督擬具簡明布告，張貼各區，并召集各區正副區董暨村長佐團總保董等，將此次清查除暴安良主旨詳晰，各知事即令轉行開導圍境人民，勿涉疑慮。

第八條 普通區清查戶口，已辦保衛團地方由清鄉監督督飭縣警察率同團總保董等及區董村長佐等，按照保衛團清查戶口章程手續辦理。未辦保衛團地方，即率同區董村長佐等，單獨辦理。仍適用保衛團清查戶口門牌，及清鄉總冊式。特別區由監督遴派委員，親自帶同縣警察，會同警察，督率村長佐挨村直接清查。所

右造具清冊 填發門牌 亦準清查戶口章程之規定

第九條 清查時 務須責令同牌 或十戶 出具證明 並無為盜窩匪連環保結 并由牌長村正副出結 呈縣備案 對於各結尤應注意 由各戶戶主親自簽押 不應有預替含混情事 如對於同牌或十戶內之戶 有不敢出結保證者 准其私先向警察言明 其有強制脅迫他戶保證自己者 即時拿辦

第十條 清查以後 已辦保衛團地方 應責令按照保衛團清查戶口章程第九第十兩條 認真繼續辦理 未辦保衛團地方 亦應由區董村長佐 比照辦理 統限每四年舉行一次

第三章 整理團防

第十一條 各縣不論普通或特別區 均應按照地方保衛團條例 京兆施行細則 一律編練保衛團 但地方確係安靖 且警察足數分配 實無成立保衛團必要者 得詳開區村 呈明京兆尹公署核准緩辦

第十二條 凡已經成立保衛團地方 應按照施行細則 暨訓練制服各章程 重加整

頓 應將編練守望各團丁 由警察或警隊會同團總等調集訓練 清鄉監督 自應舉行校閱 未成立保衛團各處 於清查戶口後 應即立予按照施行細則 及各項章程組織成立 仍分別準調校閱

第十三條 保衛團有此次整頓成立後 均應繼續按照細則 及各章程認真辦理 不得無故終止 或敷衍塞責 並應將編練團丁會哨人數地點 及守望團丁下道巡夜人數次數 分別規定 即于本冬防期內實行

第十四條 保衛團本團內 各保各甲 固應彼此聯絡 守望相助 各團于各團 即此縣于彼縣 亦即互相聯合 共同保護 不得各分畛域 其聯合辦法 由地方定之

破 傷 風

每見小兒跌破頭額流血如注婢僕等狂窘每以爐中香灰及牆角灰塵按之以止其血此最害事因病中有一種破傷風者皆因傷口入有不潔之物初尚不覺及至過後發熱不止最為危險家有兒童不可不知

如是我聞的趣話

相傳某朝有兩位大老對飲 各因酒令爲
戲 要嵌有大人小人字樣 并說俗話兩
句 首先那位大老就說傘字有五人 下
列衆小入 上侍一大人 所謂有福之人
人服事 無福之人服事人 隨後那一位
就接着說道 爽字有五人 旁列衆小人
中藏一大人 所謂人前莫說人長短 始
信人中更有人

● 刑律淺釋

● (山西司法週刊續)

第二百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 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說明)本條係定妨害郵政電信遞送收發的罪名 查本罪之成立 必須要有強暴脅迫或詐術的行爲 若以其他平和的手段 去妨害郵電收發遞送者 祇可以違警罰法去取締他 不能成立罪名

第二百十六條 損壞郵政專用或其他應用之物者 處五等有期徒刑 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損壞電信綫電話機 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 或以他法妨害其交通者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 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說明)本條第一項 專定損壞郵政專用物 及其他用物件的罪名 第二項係定損壞電綫電機 以及關於電信電話上一切建築物 或未曾損壞 以他法使之交通阻

滯的罪名 第三項係定犯本條過失罪處斷的辦法

第二百十七條 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 犯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犯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 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過失者 處三元以下罰金

(說明)本條係定從事郵政電信上有職務之人 犯了第一百五十六兩條等罪的處斷辦法 第二百十五條 與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的情形 其情節當然較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情形為輕 前二條原定罪刑 即有輕重的分別 所以本條規定 也有處刑輕重之差異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二百十一條 第二百二條第一項 第二百十五條 第二百十六條 及第二百十七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說明)第二百十二條 專定衝撞顛覆破壞攔沈載人之汽車船艦 如或致人死傷的罪

名其情節過重國家爲保護行人安全起見所定對於此項預備陰謀犯也要治其罪刑
第二百二十條 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 褫奪公權 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得褫奪之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說明) 凡是犯罪 多是妨害公共秩序 與善良風俗者 但其餘的罪名 骨子裏雖也是含有妨害秩序等性質 然獨立能成一罪名 本章專定不屬獨立各罪 妨害了秩序而言 按本章所定的罪名 約分六種 其一煽惑罪 其二妨害正當集會罪 其三妨害農工商業罪 其四同盟罷工罪 其五侵入建築物或船艦罪 其六詐稱資格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以文書圖畫演說 或他法 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 從左列處斷
(一) 其罪之最重刑無期徒刑者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或三百元以下 三十元以上罰金
(二) 其罪之最重 刑爲有期徒刑者 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以報紙及其他定期刊行之件 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 而犯本條之罪者 編輯人 亦依前項之例處斷

(說明)教唆犯罪 和煽惑犯罪兩種 似是而非 教唆者 使人生了犯意 (故叫個造意犯 且在被教唆的人犯罪之時 教唆的人即屬共犯之一 煽惑的人 並不分別被煽惑的人 是否生了犯意與施行沒有 但祇是煽惑的人 曾有煽惑他人犯罪行為 其罪就要成立 本條專定煽惑人犯罪的罪名 其處治的方法 以其煽惑的事實大小而定 第二項所定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 係指雖然不是自己撰述 祇編刊他人論說 有意煽惑他人犯罪 其罪即能成立 但這項論說 須要公刊出來 若僅撰述而不至公刊出來 其罪不能成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 妨害正當之集會者 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說明)本條所定之集會 係指除去本律另有特別規定 如妨害選舉之集會 (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 妨害說教禮拜上等宗教之集會 如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 等類以外 其餘妨害一切的正當集會 都屬本條所定範圍 什麼是正當集會呢 如學堂之集合上課 公署之准許一切演說會等 都屬於本條所定正當集會範圍

餘興

財主一打

(續)

七) 寡婦財主

這位寡婦 婆家姓莫 原有百十畝地 是個本分老實的耕讀人家 自從娶得這位婦人進門 不上十年 發到一二十頃 男人便死了 由這婦人當家出頭 發的更是洶湧 到他老年 竟達百頃以外 而且都是大畝 做處習慣 買地多論中畝 每畝三百六十弓 獨有他這一鄉 是論大畝 每畝七百二十弓 一畝足頂官畝三畝 他這一百餘頃 不用說要項會畝三百餘頃了 所以一縣的男男女女 老老少少 就連隣縣說上 沒人不知莫寡婦家 是個老大財主 沒人不知這位莫寡婦 是位女中的財神 巾幗陶朱 於是莫寡婦三個字 叫的好比轟雷乾爆一樣 到把他娘門的姓氏掩住 無人提起 連俺記者 往時也不在意 今日纔待考較 已來不及 只好從略了 據俺幼年所聞 這位女子 本非本地生產 他的父親 曾做縣令 是個清官 不知如何 流宕在敝縣隣境落戶 膝下無兒 只有一位小姐 自幼教養 即與男子一般

及至長成 識文解武 能寫會算 又是一副好像貌 一手好活計 只因是個外來流戶 又兼家道清苦 本地紳富 不肯和他結親 他又不肯輕就 三攔兩就 直到二十餘歲 尙無婆家 恰巧莫家四十斷絃 家道也還來得 論人也還忠厚 雖然年歲相懸 也是姻緣注定 媒勾撮合 成了大禮 那時莫君 父母已故 就把岳父岳母 迎到自已家中奉養 夫婦和諧 自不待言 這女子一進夫門 便操內政 又勤又儉 井井有條 把個丈夫 佩服的五體投地 漫漫的外事也緊與他商量 漫漫的諸事要他出一多半主意 漫漫的內外大權全都交他掌管 自己不過應應門戶 會會朋友 再不就丈人談談 倒也逍遙自在 那家道却就一日千里 霧雲陡發起來 不幸這年瘟疫 他和丈夫丈母 接連去世 一家四口 單單剩下這位女子 連辦三次大事 不算外 還遭了一場無妄的官司 因爲一個少年婦女 守著偌大一分家業 况且娘門滅絕 無依無靠 那些本族街坊 都想把虧他吃 勁說他的丈父 是他毒死 一張狀子 告了下來 惡役到門 如狼似虎 但凡弱點的女子 遭此奇殃癩禍 早已一根繩子尋了無常了 詎奈天既生他這樣一個奇人 怎肯就是這樣撒手 他看事到其

間 說不得拋頭露面 只好破釜沉舟 辦個一勞永逸 遂到公堂 侃侃而談 痛述冤
枉 還幸而遇到個有良心的好官 立刻判他無事 把那告狀的 擇尤重辦了幾個
從此以後 這纔無人欺服 雖是花了不少的錢 倒反把他的哀情打斷 雄心激發
越發要把家業整起 替這普天下作寡婦的 爭一口氣 尋常寡婦 都好過活 因為
不生人口 減少用度 何況他這奇才 憑著原有的基業 正是生之者衆 食之者寡
爲之者疾 用之者舒 那時土地又賤 一年添個一頃二頃 漸漸的三頃五頃十頃
八頃 越添越快 乍聽一個十來頃的人家 到一百多頃 似乎不知要用甚麼法子 細
思起來 既能一頃增到十頃 便能十頃增到百頃 原是一樣的比例 算不了甚麼出奇
記得記者隣村 有個泥水匠子 這人如果活着 現在好到八十歲了 那時也有六
十開外 爲人極其誠實 曾與記者談起 幼年時候 在隣縣替個闊家砌坟 遠遠望
見 兩匹怒馬 頃刻來到跟前 却是兩個女子 一主一婢 主人約有四十光景 青
衣布裙 黑紗包頭 下馬把這坟地 看了一週 按下羅盤 望望山向 對那婢女一
笑 又上了馬 加上一鞭 轉眼不見 同伴中有認識的 說這就是莫寡婦 平常帶了

婢女各個戶地裏踏看莊稼。最愛講究地理。今日從此路過。見有砌坟地的。就來看看他。那一笑一定是笑這邊起地先生。不甚高明的意思。列公這堪輿一說。雖然脫不了迷信。然而這位寡婦的才情行徑。也就大可想見。怨不的他能發到那樣大財了。民國五年。記者因為從軍。在他村中住宿。看見一帶高大土牆。上有許多農民站着。人說就是莫寡婦家。便有兩個鄉紳出來招呼。問起知是寡婦的重孫。他原沒有生產。是他過繼兒子遺留下來的。看那先景也就有此萎靡氣象。但在做縣。既到地畝。依然首屈一指也。